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京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9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230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京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至2行刪除「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」、第3行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」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京妮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暱稱「felix liu」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告訴人黃莉云雖有數次匯款行為，且被告亦有分次提領情形，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，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，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較為合理，故被告就本案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

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惟被告始終辯稱其僅與「felix liu」共同違犯本案，且現今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多端，各案犯罪手法未必相同，而遍查全部案卷，亦乏證據可認被告知悉另有「felix liu」以外之人參與本案犯行，是本院自難依憑現存事證而以前揭罪名相繩，然公訴人就此已當庭變更改論普通詐欺取財罪，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，自無繳交犯罪所得財物之問題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茲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且事後尚知坦認犯行，頗見悔意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亦具狀請求本院予以被告自新之機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可佐，足認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修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六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等節，已如前述，且依卷內現有事證，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，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。

㈡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入之款項，或由被告依指示提領後轉匯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，或由被告提領後用以購買點數卡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，難認此款項尚在被告管領中，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、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就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946號

被　　告　劉京妮　女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京妮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felix liu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劉京妮提供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予「felix liu」，復「felix liu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黃莉云佯稱：從國外寄包裹要付過海關費用等語，致黃莉云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郵局帳戶內。劉京妮再依「felix liu」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、提領地點，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後，將該款項以轉帳或購買蘋果點數卡之方式交付與「felix liu」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，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。嗣黃莉云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莉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京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莉云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郵局帳戶申設人資料暨交易明細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「felix liu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

三、請酌以近年來詐欺集團案件猖獗，日趨嚴重，在此等詐欺犯行猖獗的情況下，不僅政府、金融機構對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已多所宣導，媒體亦鎮日報導，詐欺集團之惡劣行徑自為國民所能認識，從事詐欺集團犯行者之行為惡性自不應與早期同類犯行者等同視之，被告雖坦承本件犯行，然其與上揭詐

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000元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甚大，且嚴重影響司法資源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，所為自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，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彥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文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
1	黃莉云	⑴114年8月6日17時20分許 ⑵114年8月6日17時22分許	⑴5萬元 ⑵9,000元	⑴114年8月6日19時1分許 ⑵114年8月6日19時37分許 ⑶114年8月7日0時8分許 ⑷114年8月8日0時16分許 ⑸114年8月8日16時1分許 ⑹114年8月9日0時20分許 ⑺114年8月10日0時4分許	⑴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 ⑵同上 ⑶同上 ⑷同上 ⑸同上 ⑹同上 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郵局	⑴4,000元 ⑵5,000元 ⑶1萬元 ⑷1萬元 ⑸1萬元 ⑹1萬元 ⑺1萬元